



重庆市兴安帮扶基金会

审计报告

中瑞诚审字[2025]第501244号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创富路3号 | 橙科金融科技中心6层1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目 录

- 审计报告 第 1-4 页
- 财务报表 第 5-7 页
- 财务报表附注 第 8-16 页
-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资格证书





审 计 报 告

中瑞诚审字[2025]第 501244 号

重庆市兴安帮扶基金会理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重庆市兴安帮扶基金会（以下简称“兴安帮扶基金会”）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兴安帮扶基金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兴安帮扶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兴安帮扶基金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





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兴安帮扶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兴安帮扶基金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兴安帮扶基金会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兴安帮扶基金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兴安帮扶基金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兴安帮扶基金会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

附件：

- 1、兴安帮扶基金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 2、兴安帮扶基金会 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
- 3、兴安帮扶基金会 2024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
- 4、兴安帮扶基金会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附注；
- 5、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营业执照
- 6、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执业证书
- 7、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重庆市兴安帮扶基金会

资产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566,637.22	5,547,591.61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9,533,000.00		应付款项		
应收款项			应付工资		
预付账款			应交税金		
其他应收款项	3,000.00	6,721.18	预收账款		
存货			预提费用		
待摊费用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2,102,637.22	5,554,312.79	流动负债合计		
长期投资:	---	---	长期负债:	---	---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债权投资		1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长期投资合计		10,000,000.00	其他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	---	---	长期负债合计	---	---
固定资产原价			受托代理负债:	---	---
减: 累计折旧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负债合计		
在建工程			净资产:	---	---
文物文化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1,715,583.54	11,779,455.19
固定资产清理			其中: 1、开办资金		
固定资产合计			2、其他		
无形资产:	---	---	限定性净资产	387,053.68	3,774,857.60
无形资产			净资产合计	12,102,637.22	15,554,312.79
受托代理资产:	---	---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102,637.22	15,554,312.79
受托代理资产					
资产总计	12,102,637.22	15,554,312.7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业务活动表

2024年度

单位名称：重庆市兴安帮扶基金会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合计	1	802,000.00	7,479,138.13	8,281,138.13	72,035.95	9,408,957.21	9,480,993.16
(一) 捐赠收入	2		7,479,138.13	7,479,138.13			9,408,957.21
(二) 会费收入	3				-		-
(三) 提供服务收入	4				-		-
(四) 政府补助收入	5	2,000.00	-	2,000.00	2,000.00		2,000.00
(五) 投资收益	6	800,000.00	-	800,000.00			-
(六) 其他收入	7				-	70,035.95	70,035.95
二、费用合计	8	7,780,026.65	-	7,780,026.65	6,029,317.59	-	6,029,317.59
(一) 业务活动成本	9	6,733,215.35		6,733,215.35	5,571,215.88		5,571,215.88
(二) 管理费用	10	856,331.29	-	856,331.29	159,364.80		159,364.80
(三) 筹资费用	11	190,480.01	-	190,480.01	298,736.91		298,736.91
(四) 其他费用	12				-		-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3	7,092,084.45	-7,092,084.45	-	6,021,153.29	-6,021,153.29	-
四、净资产变动额	14	114,057.80	387,053.68	501,111.48	63,871.65	3,387,803.92	3,451,675.57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单位名称：重庆市兴安帮扶基金会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9,383,717.22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3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2,000.00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65,035.94
现金流入小计	8	9,450,753.16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5,540,975.88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1	
支付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630,085.98
现金流出小计	13	6,171,061.86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量	14	3,279,691.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入小计	2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出小计	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298,736.91
现金流出小计	33	298,736.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298,736.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2,980,954.3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重庆市兴安帮扶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单位基本情况

重庆市兴安帮扶基金会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500000681485911H, 有效期为自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2027 年 6 月 26 日, 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姚俊蓉, 住所为重庆市两江新区泰山大道东段 62 号 3 幢 6-20。

业务主管单位: 重庆市民政局。

业务范围: 传播社会各界公益爱心, 开展儿童成长帮扶等公益项目; 与慈善机构和社会组织开展交流和合作; 为社会各界提供公益咨询、服务等。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单位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04]7 号) 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单位综合评价目前可获取的信息, 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明显影响本单位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

三、遵循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单位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单位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 会计期间

本单位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 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 本单位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记账本位币

本单位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对发生的外币交易，以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记账。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按照交易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将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账户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折算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但产生于为构建满足特定条件的相关资产的外币借款的，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

（五）接受捐赠的非现金资产入账价值的确定

（1）捐赠方提供了发票或报关单、协议等凭据的，按照凭据标明的金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凭据标明的金额与受赠资产公允价值相差较大，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2）如果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以受赠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3）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实无法可靠计量，则单独设置辅助账来记录所取得资产的名称、数量、来源、用途等情况，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相关披露；待以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在其能够可靠计量的会计期间以公允价值入账。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现金为本单位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现金等价物为本单位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应收款项

本单位应收款项是指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应收未收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本单位的坏账确认标准为：对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责任，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经本基金公会批准确认为坏账。

本单位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坏账发生时，冲销原已提取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不足冲销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固定资产

(1) 本单位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单位价值较高（或超过 2,000.00 元）的有形资产，作为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或确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具体方法如下：

①外购的固定资产，按照实际支付的买价、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固定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安装费、装卸费等）确定其成本。

如果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按各项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

②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照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必要支出确定其成本。

③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本附注（五）的方法确定成本。

④通过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固定资产，按照本附注（十八）的规定确定其成本。

⑤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照租赁协议或者合同确定的价款、运输款、途中保险费、安装调试费以及融资租入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借款费用等确定其成本。

(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原值的 %）确定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0.00	5	20.00%

(4) 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可能流入本单位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超过了原先的估计，如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或者使服务质量实质性提高，或者使商品成本实质性降低，则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但其增计后的金额不应当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其他后续支出，计入当期费用。

(5) 如果固定资产发生重大减值，按照固定资产的可收回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九）收入

(1) 交换交易收入的确认原则

交换交易是指按照等价交换原则所从事的交易，即当本单位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需要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或者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的交易。此类收入的确认原则如下：

①销售商品的收入：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及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②提供劳务收入：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按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按与资产使用者签订的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确定。

（2）非交换交易收入的确认原则

非交换交易是指除交换交易之外的交易，本单位的非交换交易主要包括捐赠、政府补助等。在与交易相关的含有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能够流入并控制，或者相关的债务能够得到解除；交易能够引起净资产的增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一般情况下，本单位对于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捐赠或政府补助收到时确认收入；对于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本单位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政府补助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则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同时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3）各项收入按是否存在限定区分为非限定性收入和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

如果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时间限制或者（和）用途限制，则所确认的相关收入为限定性收入；除此之外的其他收入，为非限定性收入。

期末，本单位将本期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分别结转至净资产项下的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年度无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年度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六、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系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年”系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年”系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5,547,591.61	2,566,637.22
合计	5,547,591.61	2,566,637.22

2、短期投资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恒复价值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0.00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467,000.00
合计		9,533,000.00

注：

1. 经理事会批准，本基金 2022 年使用开办资金通过上海恒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1000 万份恒复价值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每份 1 元，总价值 10,000,000.00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恒复价值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单位累计市面净值为 0.9533 元/份，总价值 9,533,000.00 元，期末按账面价值低于市面净值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 467,000.00 元。

2. 根据基金购买合同补充协议约定，本基金变更为滚动锁定期安排：以基金成立日为首个锁定期的起始日，每 60 个月为锁定期；因此，本基金由“短期投资”科目调整为“长期债权投资”科目。

3、应收款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6,721.18	3,000.00
合计	6,721.18	3,000.00

(1) 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721.18	100.00				
1-2 年						

2-3 年				3,000.00	100.00	
3 年以上						
合 计	6,721.18	100.00		3,000.00	100.00	

(2) 期末明细构成: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吴晓平	2,800.00	房屋押金
庞永贵	2,480.00	代扣代缴款
米伍支	1,400.00	房屋押金
王新宇	41.18	代扣代缴款
合 计	6,721.18	

4、长期债权投资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恒复价值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	

5、净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非限定性净资产	11,715,583.54	63,871.65		11,779,455.19
限定性净资产	387,053.68	3,387,803.92		3,774,857.60
合 计	12,102,637.22	3,451,675.57		15,554,312.79

6、收入

(1) 本年收入

类别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会费收入				
提供服务收入				
政府补助收入	2,000.00		2,000.00	
捐赠收入		9,408,957.21		7,479,138.13
投资收益			800,000.00	
其他收入	70,035.95			
合 计	72,035.95	9,408,957.21	802,000.00	7,479,138.13

(2) 大额捐赠收入

本表列示累计捐款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捐赠人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用途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成都市锦江区社会组织发展基金会	4,604,893.00		4,604,893.00	3,528,447.46		3,528,447.46	捐赠支教助学项目
爱德基金会	1,026,825.94		1,026,825.94	440,350.73		440,350.73	捐赠支教助学项目
上海恒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捐赠基金会管理费

7、业务活动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活动成本	5,571,215.88	6,733,215.35
合计	5,571,215.88	6,733,215.35

8、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奖金	539,410.82	313,300.87
职工福利费	24,911.60	
其他	2,537.15	17,588.55
行政办公	59,505.23	58,441.87
资产减值损失	-467,000.00	467,000.00
合计	159,364.80	856,331.29

9、筹资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3,805.73	10,432.00
手续费	8,164.30	7,749.90
筹资人员工资	258,226.64	206,098.98
传播费用	28,540.24	
利息收入	-	-33,800.87
合计	298,736.91	190,480.01

10、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 本届理事会成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在本基金会长领取报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理事会职务	本年度出席理事	本年度在基金会领取的报酬	领取报酬事由

					事会会议次数	报酬	
1	姚俊蓉	女	1968/7/21	理事长	2	0	无
2	孙忠	男	1968/12/7	理事	2	0	无
3	周歆焱	男	1977/12/29	理事	1	0	无
4	胡星卫	男	1966/11/10	理事	2	0	无
5	苏振瑞	男	1988/7/13	理事	2	0	无
6	张大鹏	男	1972/3/30	理事	2	0	无
7	韩颖	女	1964/1/27	理事	2	0	无
8	顾祝炜	男	1979/6/26	理事	2	0	无
9	张靖	男	1975/6/29	理事	2	0	无
10	蔡磊	男	1980/2/15	理事	2	0	无
11	曾步辉	男	1984/9/28	理事	2	0	无
12	陈卓	女	1984/12/7	理事	2	0	无
13	葛君明	女	1971/3/19	理事	1	0	无
14	刘淑清	女	1963/10/11	理事	2	0	无
15	包忠碧	男	1987/1/12	理事	1	0	无
16	陈研	女	1978/5/15	理事	2	0	无
17	周莉	女	1980/8/10	理事	2	0	无
18	熊帆	男	1970/7/7	理事	2	0	无
19	何娟	女	1982/1/15	理事	2	138,073.46	工资
20	高琪	女	1967/10/30	理事	2	0	无
21	丛林	男	1964/3/20	理事	2	0	无

2. 本基金会本年原有 8 名员工，2024 年期间 2 人入职，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会剩余员工 9 人。2024 年基金会员工共计领取工资 546,424.46 元。

11、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成都市锦江区社会组织发展基金会	阿依土豆支教项目公募合作机构
爱德基金会	“大凉山里的爱心餐”项目捐赠人
上海恒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机构项目重要捐赠人
广东省哥弟普及公益基金会	机构项目重要捐赠人
深圳市招商证券公益基金会	阿依土豆支教项目重要捐赠人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阿依土豆支教项目重要捐赠人
利胜地中海航运（上海）有限公司	七彩未来支教项目重要捐赠人
重庆市乡村振兴基金会	七彩未来支教项目公募合作机构

本基金会本年关联方交易为捐赠收入。

12、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管理费用支出比例时需要具体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 2024 年度公益事业支出 5,571,215.88 元，上年末净资产 12,102,637.22 元，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46.03%；管理费用 159,364.80 元，管理费

用支出占本年总支出的比例为 2.64%。

13、重大公益项目

(1) 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

项目名称	收入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支出			总计
			支教老师补贴	项目运行费用	小计	
阿依土豆	7,896,423.01	1,234,068.62	2,877,877.62	831,417.84	3,709,295.46	4,943,364.08
七彩未来	712,534.20	60,599.06	481,015.60	86,237.14	567,252.74	627,851.80
合计	8,608,957.21	1,294,667.68	3,358,893.22	917,654.98	4,276,548.20	5,571,215.88

(2) 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公益事业支出比例	用途
阿依土豆	受助学校的支教老师	2,877,877.62	51.66%	阿依土豆 2024 年支教老师补贴发放
	受助学校学生	1,234,068.62	22.15%	受助学校学生的教辅资料、爱心早(午)餐等支出
合计		4,111,946.24	73.81%	

八、限制性资产情况说明

无

九、重大资产减值情况说明

本基金 2022 年使用开办资金通过上海恒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1000 万份恒复价值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每份价值 1 元，总价值 10,000,000.00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恒复价值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单位累计净值为 0.9533 元/份，总价值 9,533,000.00 元，已计提跌价准备 467,000.00 元。

因本期基金购买合同补充协议，本基金变更为滚动锁定期安排：以基金成立日为首个锁定期的起始日，每 60 个月为锁定期，不能确定其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累计净值，无明显减值迹象，转回已计提跌价准备。

十、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无

十一、对外承诺事项及或有事项说明

1、对外承诺事项

本期无对外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本期无或有事项

十二、接受劳务捐赠情况说明

本期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期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四、委托理财

经理事会批准, 本基金 2022 年使用开办资金通过上海恒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1000 万份恒复价值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每份价值 1 元, 总价值 10,000,000.00 元。

十五、其他事项说明

本基金将存在部分原始基金的捐赠人与实际出资人不一致的情况, 具体原因如下:

1. 捐赠人潘翠娥(身份证号 430105193110071020)为原始基金实际出资人刘淑清(澳门身份证件号码 1404671(8)) 和潘迎久(身份证号 310104196901100473) 母亲。

2. 张明芬(身份证号 510421198809284846) 在本基金(原为重庆市星星帮扶基金会)原法定代表人梁兴安先生逝世哀悼会期间代收取奠仪 121.95 万元, 经梁兴安先生家人的一致同意, 捐赠 100.00 万元作为本基金的原始基金, 同时梁兴安家族确认以梁兴安先生的法定妻子姚俊蓉(身份证号 310225196807211422) 作为本基金的原始基金捐赠人。

3. 捐赠人曾步辉(身份证号 330381198409282973) 为原始基金实际出资人浙江吉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58274530G) 和宁波集物堂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4316881596K) 的授权代表。

十六、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经本单位理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批准。

单位名称: 重庆市兴安帮扶基金会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姚俊蓉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五日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重庆市兴安帮扶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重庆市兴安帮扶基金会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中瑞诚审字[2025]第 501244 号。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重庆市兴安帮扶基金会管理层编制了其 2024 年度工作报告。重庆市兴安帮扶基金会在 2024 年度工作报告中载明了如下信息（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1. 在“公益支出情况”中，载明了当年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例（或占上年末基金余额的比例）、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2. 在“大额捐赠收入情况”中，载明了当年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以及捐赠用途；
3. 在“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收入、支出明细；
4. 在“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大额支付对象、支付金额、占公益总支出的比例以及用途；
5. 在“委托投资”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所有委托投资活动的详细情况，载明了基金会当年所有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及金额；
6. 在“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的所有重要关联方、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方往来的明细。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重庆市兴安帮扶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

在对重庆市兴安帮扶基金会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专项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



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与我们审计重庆市兴安帮扶基金会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重庆市兴安帮扶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我们认为，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本报告仅供重庆市兴安帮扶基金会向民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重庆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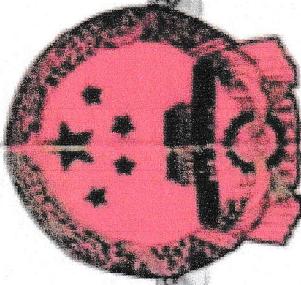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五日



营业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MAC6CSUN2N



名 称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特 殊 普 通 合 伙 企 业 分 支 机 构

名 称 经 营 范 围

负 责 人 成 立 日 期
吴佳 2022年12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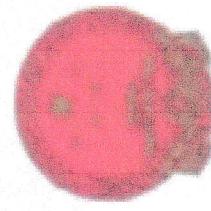
经 营 场 所
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街道观音桥7-2号



登 记 机 关



2024-05-08



营业执
理
务所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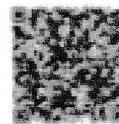
说 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财政部核发的
具有从事会计核算、代理记账、资产评估等执业执
业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具有从事执业执
业的 1.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变造、
出租、出借、转让。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变造、
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超越其执业执
业的范围。



小册页登记号: 1100073001

批准执证文号: 3100013003
批准执证日期: 2023年1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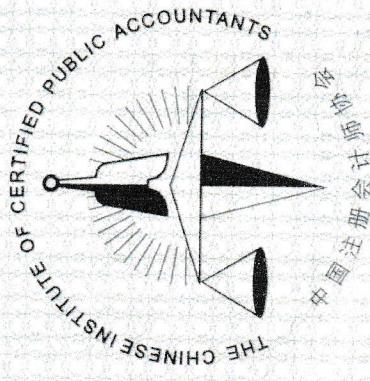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监制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50050072000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4年 04月 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合格 用章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Qualified) (Sichuan)

2021.5.17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 性 Full name Sex	吴佳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08-2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四川国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021419750822084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诚

500300910020

年 月 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诚

500300910020

年 月 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姓名 陈诚
Full name 男
性別
Sex 1986-09-20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重庆和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工作单位 公司
Working unit 500382198609200076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